



## 獅子山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7年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Melron Nicol-Wilson

監察使為一經國會立法之獨立機關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共11人，監察使1人、執行秘書1人、主任1人、調查人員2人、行政人員6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接受陳情，調查政府機關、官員或公務人員因行政疏失，致使人民權益受損之事件。監察使有權力調查、批評及建議糾正措施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可親自遞交、郵寄或透過網頁發送陳情，陳情書並無特定格式，民眾可手寫並親簽，或口述後由公署專員記錄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及2016年分別受理338件及317件陳情案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、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會員。